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提名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孙浩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孙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2019年3月4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张世潮 张世潮

石洪卫 石洪卫

吴振平 吴振平

董方 董方

程名望 程名望

2019年3月4日